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2場）

- 一、事由：為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
- 二、日期：109年0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前竹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榮傑
記錄：梁晉得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立法委員顏寬恆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林孟令服務處：丁月姿
 - 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服務處：林來源
 - 臺中市議員林汝洲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張家鉸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陳世凱服務處：
 -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曾惠美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郭明崇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曾璿恩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謝正南、徐百利
 -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林東潭、楊淑艷
 -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處：林榮源
 -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白智仁
 - 經濟部水利署：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賴彥融、洪聖娜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戴○○、戴○○、林○○、林○○、賴○○、賴○○
林○○○、戴○○、林○○、林○○○、賴○○、林○○、姚○○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總長度約2,400公尺，計畫渠寬度約45~48公尺，已於108年起辦理協議價購，預計109年完成用地取得，109年辦理工程施工。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

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臺中市議員林孟令服務處秘書丁月姿及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服務處主任林相雲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旱溪排水整治應考量是否會影響復光橋橋樑沖刷，並注意施工界面之銜接。

本局回答：本案現委託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量設計，經水理分析計算評估滿足相關保護標準且不至影響橋梁安全，施工界面之銜接未來將妥善處理，感謝服務處提醒。

(二) 賴○○、林○○○、林○○、林○○陳述意見：徵收價錢符合地主以及市價。約8~9萬元。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三) 賴○○陳述意見：提高價錢.與徵收地段相當的價錢約9萬元左右。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四) 賴○○陳述意見：建議：徵收價格能提高符合同蘆竹浦段接近的價格市價約.8-9萬。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

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五) 林○○2人陳述意見：建議：徵收價格能提高符合蘆竹浦段接近的價格。符合市價。8-9萬。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六) 林○○陳述意見：建議：一樣的地段. 徵收價格落差太大希望徵收價格符合市價符合民意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七) 戴○○陳述意見：蘆竹浦段協議價購低於市場. 差距太大；旱溪另一邊都更為住宅區. 兩邊利益懸殊。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109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八) 台中農田水利會委員周○○陳述意見：建議本工程設計之8m計畫道路向上游延伸至本會阿密哩圳灌溉取水口，以利灌區農民灌溉用水使用及本會圳頭維管方便。

本局回答：意見所提8m計畫道路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本局辦理本案囿於用地範圍線限制，範圍內僅設1~2公尺寬之步道供行人使用。計畫道路之延長，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提供本紀錄予台中市政府建設局錄案。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五光里長林榮源陳述意見：1. 建請相關單位將旱溪左岸河堤旁闢建4米以上道路，以利地方交通方便，地方發展。2. 建請闢建道路範圍自旱溪左岸環中路至光竹橋或延至天后宮前。3. 光竹橋若要建設，應將五光里五中巷43弄與光竹橋銜接妥當！避免交通瓶頸。

本局回答：旱溪排水左岸環中路至天后宮前河段左岸闢建4米以上道路乙節，本局將納入設計討論研議。另光竹橋改建銜接既有道路部份，屬臺中市政府權責，將提供本紀錄予臺中市政府錄案。

(二) 戴○○陳述意見：徵收. 價位. 高低. 以地換地.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預定於109年2~3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三) 戴○○陳述意見：新蘆竹浦段第三河川局劃為河道用地，市政府應以旱溪另一端蓋房來換地，才符合公平互惠原則。

本局回答：本案工程之需地機關為本局，所以由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蓋房，因此蓋房事宜，尚無從辦理。

- (四) 戴○○陳述意見：台中市各區農地，每坪10萬起跳，協議價購只有5萬多，明顯低於市價。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預定於109年2~3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 (五) 賴○○陳述意見：賴家不同意徵收1300坪。

本局回答：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係位於經濟部96年1月18日經授水字第09620200480號公告「台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內及都市計畫劃定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之土地，本局預定於109年2~3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倘未能達成協議，基於工程需要，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

- (六) 賴○○陳述意見：價錢問題才少。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完成2場公聽會後，本局預定於109年2~3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 (七) 台中農田水利會大里工作站陳述意見：本工程綠川匯流口附近有本會阿密哩圳灌溉取水設施，請於施工前通知本會大里工作站會同至圳頭會勘取水現況，以免影響本會圳頭管理及灌區農民用水權益。

本局回答：本案施工前將邀集水利會協同會勘，如非必要原則以不影響現況取水功能為原則；如評估將影響相關取水功能，亦將與水利會

協商達成共識後實施。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